**私立五育高級中學**

**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實習工作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5日實習工作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9月1日修訂

104年8月31日修訂

105年9月1日修訂

106年9月1日修訂

107年9月3日修訂

108年8月31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昇各科學生技能水準及精益求精之學習精神，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爭取榮譽。

二、組織：

由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科主任及各科教師若干名組成培訓指導小組，並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職掌：

(一)實習主任：

1.負責策劃、督導培訓事宜。

2.於行政會報提出各訓練階段之實施概況及檢討報告。

(二)實習組長：

1.協助策劃、督導培訓事宜。

2.負責競賽選手報名及經費之報支。

3.上級交辦事宜。

(三)科主任：

1.蒐集歷屆競賽實錄及考古題。

2.準備訓練用材料及工具。

3.負責訓練場所之安排。

4.協調指定主要指導教師。

5.學生集訓公假之申請。

6.上級交辦事宜。

(四)指導教師：負責競賽選手之訓練。

四、辦法：

(一)**選手甄選**：從高二學生選取通過丙級檢定成績優秀學生進行訓練，並視訓練成績優劣，於競賽報名前選出正副代表各一名，依教育部頒佈辦法規定，參加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。

(二)訓練時間：1.早自修2.午休3.第8節4.寒暑假5.競賽前。

※**競賽前二個月**：由實習組統一替參賽選手請公假，集中選手訓練集訓，惟各選手可視課程需要回原班上課或測驗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原上課教室、專業教室、選手訓練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訓 練地點。

(四)訓練方法：由指導教師提出訓練計畫陳閱，計畫應包含課程、進度及考核等。

(五)訓練教材：

1.教科書：學校使用課本。

2.補充教材：課外相關參考書。

3.考古題：歷屆競賽試題。

五、獎勵：

依照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輔導學生參加校外技藝(能)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辦理**。**

六、本要點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， 並呈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